

证券代码：600360  
债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一、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安排实行累积投票制。

### 现修订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本条其他款项不变。

###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

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

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六项：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董事会关于通过分红预案的决议公告后，经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发出公开接受股东投票委托的通知，由独立董事作为股东代理人按照股东签发的委托书的书面指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连续 9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就分红方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现修订为：

###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六项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董事会关于通过分红预案的决议公告后，经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发出公开接受股东投票委托的通知，由独立董事作为股东代理人按照股东签发的委托书的书面指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且对中小股东表决投票单独计票。

连续 9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就分红方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

或变更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审议调整或者变更分红政策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且对中小股东表决投票单独计票。

附上述修订外，第一百五十五条其他款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